

有限公司股权托管 申报材料

证券登记及托管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骑缝章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证券（股权）初始登记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股东补充信息表 *加盖公章

股东会决议 *全体股东签字/签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签字

公司章程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骑缝章

北登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59207227/59207229

联系邮箱：dengjituoguan@bjotc.cn

编号：

证券（股权）登记存管服务协议

证券（股权）登记存管服务协议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15 室

法定代表人：段蓓

以上当事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7 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2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等乙方业务规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证券/股权（以下统称“证券”）登记存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登记存管服务内容、规则和费用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证券的登记，代为置备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甲方证券持有人对证券的所有权及其产生、变更、消灭等相关情况，并由乙方提供相应存管服务。

甲方确认其向乙方提供的初始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是甲方现有

证券状况的最直接证明，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甲方证券持有人的名称/姓名、持有的证券数量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利负担、查封、冻结等状况）。初始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初始登记时未能确认具体持有人信息的证券，作为未确权证券，计入乙方未确权证券管理账户，集中存管。甲方应在确权后，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补充登记，将已确权证券转入具体持有人账户。

（二）乙方接受委托办理甲方证券登记，并提供相应存管服务事宜，包括甲方证券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质押登记、注销登记等登记业务和持有人证券账户管理、持有人名册查询、配股送股等权益管理服务，不包括代理分红派息等涉及资金划付的结算业务。

上述业务仅限于已经确定持有人和持有人身份的证券，尚未确定持有人和持有人身份的证券，待甲方确权后乙方再办理上述业务。

（三）上述业务办理以乙方业务规则为准。根据业务需要，乙方有权对业务规则做出修改或补充，并于乙方网站（www.bjotc.cn）公布，不再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应关注乙方对业务规则的修改或补充。

（四）登记存管期间，登记存管相关服务费用按乙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发生调整的，乙方以网站公告、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自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且未办理退出登记的，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登记存管相关服务；
- 2、通过乙方网站公告、邮件等方式获取乙方发布的规范、指导

相关业务的业务规则，包括规则、办法、细则、通知、指南等；

3、依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二）甲方的义务

1、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同和遵守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

2、保证在存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证券的唯一登记存管机构，甲方不得再将证券委托其他任何机构进行登记存管，否则乙方将不对甲方与其他登记存管机构之间的及/或存管期限内因在乙方存管证券产生的任何纠纷及/或损失承担责任；

3、保证在完成初始登记后的存管期限内，甲方自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包括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应以在乙方登记存管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并保持完全一致；若记载不一致的，则乙方不对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及/或损失承担责任；

4、甲方证券发生变更的，保证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相应变更登记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前置登记或许可的，甲方应在向乙方申请变更登记前完成前置登记或许可；

5、保证送达乙方登记的证券数据和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用，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依法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登记数据资料；

7、按时向乙方支付登记存管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证券登记存管服务，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业务规则提供甲方和/或存管证券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的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人名册等)；

2、在存管证券被有权机关查封及/或冻结及/或其上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况下，有权在法律、法规和乙方业务规则的范围内拒绝履行甲方就该等存管证券提出的任何指令；

3、就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乙方业务规则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履行；

4、在甲方违反乙方业务规则及/或本协议时，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登记存管服务。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乙方业务规则等规定，根据甲方及其证券持有人有效送达的申请材料，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登记存管服务；

2、依法妥善维护甲方的登记数据资料，并对甲方证券变动、注销、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及时、如实反映；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对存管证券所产生的或因任何原因所导致的任何纠纷及/或损失承担责任；

3、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乙方业务规则等规定进行的查询及/或者有权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外，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甲方登记数据资料。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双方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及/或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其无法为甲方提供证券登记存管服务，导致甲方或甲方证券持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乙方的赔偿责任应以甲方和甲方证券持有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且不得

超过甲方已支付的登记存管服务费用。

(三) 因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有误及/或甲方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证券持有人损失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外,本协议持续有效。

(二)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如需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用签署书面形式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应当终止:

- 1、经双方协商终止;
- 2、甲方违反证券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及乙方业务规则,乙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并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一方主体资格注销或被有权机关吊销的;
- 4、甲方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且在乙方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后,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
- 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存管期间,因甲方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上市、挂牌等原因,按照相关规定不再由乙方办理登记存管的,

甲方应在收到核准其上市、挂牌通知书后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手续办理完毕时本协议即告终止。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办理的，乙方有权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视同甲方自动退出登记，本协议终止。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及/或法律责任。

（五）存管期间，因甲方公司类型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存管证券类型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存管证券类型变更手续。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办理的，乙方有权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视同甲方自动退出登记，本协议终止。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及/或法律责任。

六、其他

（一）双方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致使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尽力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证券（股权）登记存管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受托人姓名) 向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

_____ (名称/姓名) 以下事项: (请在以下选项 划“√”)

- 股份 (股权) 初始登记 投资者开户 股份 (股权) 变更 公司查询
 退出登记 账户信息变更 其他: _____

授权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报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 _____
受托人具有更正	修改文件材料中的文字错误 修改表格中的填写错误
下列内容的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受托人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与委托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_____

受托人郑重承诺: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定, 承诺提交材料真实, 有关证件、签字、盖章属实。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粘贴处

受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电话 _____

证券（股权）初始登记申请表

发行人（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公司）名称			国籍或地区	
发行人（公司）简称	（限4位汉字）		发行人（公司）代码	（中心填写）
主要资格证明文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主要资格证明文件号码				
证券（股权）基本信息				
证券（股权）简称	（限4位汉字）		证券（股权）代码	（中心填写）
证券（股权）类别及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元）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次申请登记数量及面值	总数：_____股（元、张）， 其中已确权_____股（元、张），未确权_____股（元、张）。 （注：未确权证券/股权将统一计入未确权证券管理账户集中管理，待确权后再予办理确权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或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情况：每股（张）面值_____元。			
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附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其他需申报信息（如有）				
联系信息				
指定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机构网站（如有）	
声明与承诺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 我公司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贵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一切初始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任何因我公司提交的初始登记申请材料有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以下信息由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填写				
基本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登记申请表，私募可转债还须附债券要素信息表（加盖公司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股权）登记及存管服务协议（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名册（加盖公司公章，已办理线上发行的，以本中心出具的线上发行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公司）有效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及股东股份限制转让申报表（加盖公司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同意登记存管决议文件、最新一期公司章程（加盖公司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备案证明材料、认购协议及资金到账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的：提交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加盖公司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中心要求补充的材料				
审核意见： 经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备，同意予以办理初始登记。				
初审人签字： _____			复核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公司

_____年第____次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召开了_____公司_____年第____次股东会会议，
会议应到____人，实到____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托管，由其对本公司股权进行委托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有关本公司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进行股权托管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委派专人与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接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公司
第____届第____次股东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有限公司(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